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鸣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源路桥桥下空间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源路桥桥下空间改造工程），属于（建筑）；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鸣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8日

